

113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評分標準

◆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（佔總成績50%）：

- 研究計畫（40分）
- 課業成績（40分）
- 其他（如社會參與、課外表現、發展潛力…等）（20分）。

◆ 面試評分標準（佔總成績50%）：

- 專業能力（如專業知識、問題判斷、時事分析等）（40分）
- 研究志趣（研究動機、研究規劃等）（40分）
- 口語表現（如答題重點、語言表達能力、態度表現…等）（20分）
- 外語能力（參考）。